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审慎讨论，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以及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签字：刘英筠      王 苹      董义华

2017年5月31日